

附件 4:

社区高质量发展幸福家园行动 共建标准

社区高质量发展幸福家园行动办公室

2024. 1

坚持党建引领，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通过“社区高质量发展幸福家园行动”公益项目创新实践，致力于解决社区治理和服务中面临的瓶颈问题，积极推动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的机制创新，率先建成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全生命周期、全人群、高品质、可持续的社区党群多元互助公益服务体系，推动社区服务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基本形成。

一、服务设施建设方面

（一）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公共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布局合理，方便群众参加活动，构建区县、街镇、社区多层次的社区服务阵地。

（二）着力打造集经验交流、创新培育、课题研究、品牌引领于一体的基层党建引领社区高质量发展示范阵地，标识“幸福家园”名称；

（三）推动建立和完善社会工作站、社区基金会、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等治理载体，建立由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共同组成的公益服务体系。

（四）建有数字化社区党建服务阵地、社区书记工作室、社区学习空间或展陈空间。

二、服务供给方面

（一）以幸福家园公益服务平台建设为抓手，深化基层治理体制机制，着力推进平台、载体、功能+项目、机制、队伍建设，依托党建服务站，通过标准化建设，规范化运营、信息化支撑和专业化支持，构建幸福家园服务体系。

（二）整合现有的服务阵地，推进项目化服务群众，建立涵盖党群服务、政务服务、生活服务、法律服务、健康服务、文体服务等六大服务内容的综合体系。

（三）弱势群体和特殊人群的基本服务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各类服务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农民工、老人、少年儿童和残疾人开放，设置方便残障人士以及老年人、少年儿童的活动区域和服务项目。

（四）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区服务的生产和供给引入竞争机制，面向市场，采取项目补贴、资助和政府招标采购等方式，通过集中配送、连锁服务等多种方式，实现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

（五）坚持自下而上的议题和项目形成机制，以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居民群众为对象，广泛征集需求，梳理整合形成需求清单。梳理街道各部门可以下沉到居委的公共服务资源，以及居委区域内的市场、社会、自治共治资源，结合中心任务、需求情况和区域特点，形成和发布资源清单。对接资源和需求，确定服务内容，形成项目清单，推出服务项目，满足不同群体的多样化需求，提高服务社会化和专业化。

三、组织支撑方面

（一）政府有推进幸福家园行动的相关规划和政策，建立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幸福家园行动的专业指导、多元主体协同、公众参与的制度和机制。

（二）以幸福家园行动创新实践区、实践社区建设为依托，将分散在不同部门的社区服务资源和项目有效整合，实现社区服务资源的共建共享。

（三）加强基层治理数字平台建设，基本形成资源丰富、技术先进、服务便捷、覆盖城乡的服务体系。

四、保障措施落实方面

（一）幸福家园行动建设纳入当地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发展规划，幸福家园建设经费得到落实，建立完善幸福家园项目投入保障机制。

（二）加强对基层社会治理从业者的培训力度，形成与幸福家园建设项目相配套的社区工作培训体系，建立和做实社区大学堂和社区书记工作室，基层社会治理从业者参加幸福家园项目培训每年不少于20学时。

五、其他方面

（一）在幸福家园行动建设进程中，积极探索实践，创新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的体制机制，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并已取得显著成绩，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具有典型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二）结合具体实践，参与中国社区发展协会社区高质量发展创新实践案例征集和课题研究，针对社区治理的共性问题，总结经验，并形成课题研究成果，为国家制定有关政策提供依据，为同类地区的发展提供借鉴。课题报告通过专家组验收。